附件1

抚顺高新区机关第二轮竞聘正职岗位职责

一、综合办公室主任。

主持综合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高新区管委会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传达和督促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落实高新区管委会会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督办和综合协调；负责协调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机关各部门，省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外省、市领导，本市领导、市直部门，市相关单位领导以及重要外宾来高新区政务活动组织安排及接待工作；负责管委会文字综合工作，审核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请示、报告事项，提出办理意见，负责办理上级机关来文来电。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负责应急突发情况的信息报送。负责制定高新区管委会机关采购计划和编制采购项目预算。承担各级领导安排的其他事项。

二、党群工作部部长。

主持党群工作部全面工作。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委和高新区党工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履行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日常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在抓落实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负责党工委文字综合。落实高新区总工会各项工作部署。完成上级对口部门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经济发展局局长。

主持经济发展局全面工作。组织实施上级发改、工信和统计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负责分析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提出调节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相关要求，组织协调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专项债券工作；牵头组织抚顺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发改、工业和信息化和统计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推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开展银企对接、校企对接等工作。承担上级对口部门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财政局局长。

负责财政、财务全面工作。组织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财政政策、法规、法令，及时检查监督执行情况，督促检查部门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组织落实高新区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计划的完成。抓好财源培养和增收节支工作，安排高新区财政支出，合理调整支出结构，确保高新区基本建设及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抓好部门效能建设、党风建设、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处理好本局的日常政务、事务工作和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工作。

五、建设管理局局长。

负责建设管理局全面工作。负责部门党建工作；负责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审批、许可、备案、监管、检查、投诉举报处理、各类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罚工作；负责园区防汛、除雪、环卫、绿化（割草）等管理工作；负责园区宣传牌（标语）新建及维修工作；负责园区管网、道路、路灯、电力设施维护维修工作；负责协调动迁工作；负责电力、通讯等外单位产权设施的迁建工作；负责上述事项涉及的提案建议、信访、仲裁、诉讼、审计及巡察工作；负责管委会作为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标、施工管理及验收结算工作；配合、协助园区企业完成基础设施建设；负责部门工作涉及的资金预算和支付工作；负责管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科技局局长。

主持科技局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规定等，并负责高新区科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园区产业转型升级；负责高新区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组织园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负责高新区科技对外合作相关工作；负责高新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引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负责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承接上级对口部门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商务合作局局长。

主持商务合作局全面工作。协调市商务合作局及东洲区商务局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承接上级对口部门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持应急管理局全面工作。负责宣传和贯彻党中央、省、市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和制造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和制造业行业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工作。负责督查、评估高新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管委会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事故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协助管委会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组织开展事故及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上级对口部门调查处理较大及重特大事故。完成上级对口部门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各级领导安排的其他事项。

九、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主持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全面工作。负责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和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工作；负责协调园区项目林地征占工作；负责部门各项费用的审批；负责安排管委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协调配合各部门工作。

十、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主持生态环境局全面工作。负责迎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及协调工作，拟订高新区迎检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督察期间案件处理及上报工作，制定督察整改报告及整改工作；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负责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开展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实施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并开展修复工作，负责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查评估；负责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碳排放管理及治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局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组织思想政治教育及理论学习等工作；负责东泽污水厂的日常监管及管理工作。

附件2

岗位竞聘承诺书

姓名： ，年龄 ，现工作部门

身份证号码：

本人经征得所在单位和上级组织同意，自愿参加抚顺高新区第二轮岗位竞聘，并郑重承诺：

一、自愿按照《抚顺高新区机关第二轮全员竞聘上岗工作方案》要求，参加岗位竞聘。

二、竞聘过程中端正态度，实事求是，所提供的《岗位竞聘报名表》、相应学历证明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

三、正确对待竞聘结果。竞聘岗位成功后，自愿与抚顺高新区签订责任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若竞聘未成功，自愿服从组织安排。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抚顺高新区全员岗位竞聘报名表**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工作简历 |  |
|
|
| 本人竞聘岗位 |   | 本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
| 本人所在部门 （单位）审核意见 |  （ 公章 ） 年 月 日 |
| 东洲区委组织部 或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  （ 公章 ） 年 月 日 |
| 抚顺高新区党工委审核意见 |  （ 公章 ） 年 月 日 |
| 此表一式三份，交抚顺高新区用人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